

# 山东省教育厅

---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属高等学校 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37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今年继续开展省属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

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坚持把安全作为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红线，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

---

## 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各高校要理顺管理体制，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贯穿教学和科研全部环节。

## 三、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 （一）认真自查自纠（完成时限：2019年4月底前）

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进行部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自查方案，对本校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安全自查，建立自查台账，逐条整改落实。

### （二）严格隐患整改（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各高校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整改，排除隐患，同时做好整改记录。

### （三）组织现场检查（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

我厅将根据各高校自查情况，适时组织现场抽查，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有关高校要逐条整改落实，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

### （四）进行全面总结（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前）

我厅将组织专家对高校报送的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对自查自纠工作不力，整

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请各高校于 2019 年 6 月 5 日、9 月 4 日前，分别将自查自纠报告（包括自查方案、风险台账和整改情况）、现场检查整改报告的书面材料报送我厅，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王勇、张婷婷，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处 1501 房间，联系电话：0531—81916539、81916572，邮箱：kyc@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

2019 年 4 月 17 日